

证券代码：836675

证券简称：秉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钒钛产业园区内秉扬科技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荣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6,122,2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122,2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122,2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122,2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122,2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122,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122,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七）审议通过《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122,2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 (八)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122,2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 (九)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122,24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122,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122,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603,40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许志远、舒明杰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